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017 号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22H1538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2日下发的“222928号”《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TCYJS2022H153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因销售的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抽检不合格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文成店因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学检验活动分别被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没收器械及罚款的行政处罚。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医疗器械部分无合格证明文件被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因向无经营资质个人(单位)提供药品被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还因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违反消防及广告相关规定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 27 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行政处罚违法事项的整改进展，涉及资质和证明文件办理的最新办证进展，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公司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是否仍存在类似生产经营不规范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项行政处罚违法事项的整改进展，涉及资质和证明文件办理的最新办证进展，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各项行政处罚违法事项的整改进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27 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嘉信医药及其子公司嘉信元达物流由英特药业实际控制前（2019 年 4 月前）受到行政处罚 5 件，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 件；报告期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 件。

上述行政处罚合计 35 件，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嘉信医药	2019年1月1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处字[2019]1号）	销售的盐酸金霉素眼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33,231.45元	1、及时缴纳违法所得；2、积极召回市场上的产品；3、公司已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进行验收，因客观条件限制，并不知晓所销售的药品是假药、劣药，无主观过错，主管部门仅没收违法所得。
2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5号）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罚款2,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人员消防安全培训；3、严格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3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6号）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罚款5,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人员消防安全培训；3、恢复使用因装修拆除的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4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7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5,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人员消防安全培训；3、恢复使用因装修拆除的楼层防火门等相关消防设施；4、定期检查相关设施、器材有效性。
5	嘉信元达物流	2019年3月21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开综执罚决字[2019]2-008号）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758,261.00元，罚款30,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上缴改变用途取得的违法所得；3、恢复房屋用途。
6	英特大通	2019年4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区监稽市监处字[2019]654号）	销售的中药饮片覆盆子抽检不合格，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2,652.00元	1、及时缴纳违法所得；2、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3、公司已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进行验收，因客观条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件限制，并不知晓所销售的药品是假药、劣药，无主观过错，主管部门仅没收违法所得。
7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月湖店（现为英特一洲白鹿影城店）	2019年5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110）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1、对门店员工进行规范性培训，加强合规意识；2、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8	英特一洲	2019年6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48）	在药品储存、陈列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1、对门店员工进行规范性培训，加强合规意识；2、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9	英特华虞上虞章镇振兴路店（已注销）	2019年7月9日，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9）454号）	其他药品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被扣押的违法购进药品，没收违法所得8,046.00元，上缴国库，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及时缴纳违法所得；2、对涉事门店作关停处理。
10	宁波英特	2019年8月9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市监处[2019]854号）	销售的调经祛斑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60,532.24元	1、及时缴纳违法所得；2、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3、公司已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进行验收，因客观条件限制，并不知晓所销售的药品是假药、劣药，无主观过错，主管部门仅没收违法所得。
11	浦江英特	2019年9月27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9]188号）	向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单位）提供药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警告责令改正，罚款50,00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2	英特一洲	2019年10月30日,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监处字[2019]452号)	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罚款30,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办理完成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13	临安康锐江桥店	2020年1月17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临)市监罚处[2020]33号)	在经营场所的药品宣传画中,对药品的宣传内容与管理部 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5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宣传用品;3、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医疗用品宣传方面的合规意识;4、加强门店宣传用品的审查。
14	英特怡年清吟街诊所	2020年2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2055108)	不执行紧急应对措施,违反了《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学校、幼托、旅游、建筑工地、羁押监管等人群聚集的场所(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要求,严格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处以警告	1、本次处罚原因为输液区未张贴禁烟标志(原标志脱落)。已完成整改,在输液区粘贴禁止吸烟的标识;2、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15	英特一洲	2020年3月11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监处字[2020]132号)	销售的“洗出彩”润发露未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5,214元,并罚款13,035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停止该产品的采购活动;3、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16	英特华虞(原绍兴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虞解放街药店	2020年3月13日,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卫医罚[2020]10号)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生胡某开具了8张处方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合规意识;3、合理安排并落实具有处方权的医生在岗时间。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7	英特卫盛	2020年11月12日，舟山市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税稽罚[2020]10）	少代扣2016年7月、2018年12月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合计32,166.03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计金额16,083.02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加强税务处理方面合规意识；3、对后续业务制定明确流程约束，所有员工的收入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	英特怡年杭州上塘路二店（已闭店）	2020年11月17日，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下综执[2020]罚决字第08-0087号）	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违反《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罚款5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购置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箱放置门店；3、督促相关门店员工学习《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9	英特一洲	2020年12月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州市监处字[2020]425号）	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两倍，即1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发布该则广告；3、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医疗用品宣传方面的合规意识；4、加强广告发布审查
20	英特怡年建德雾江路店	2020年12月15日，建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建综执[2020]罚决字第03-0085号）	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违反《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罚款5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购置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箱放置门店；3、督促相关门店员工学习《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1	英特一洲文成店	2020年12月22日，温州市文成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卫医罚[2020]50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学检验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处以以下处罚：1、没收器械；2、处以罚款5,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停止并不再开展血糖测试活动；3、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合规意识；4、对其他门店进行警示教育。
22	英特一洲泰顺一店	2021年1月5日，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市监处字[2021]5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340元，没收违法所得76	1、及时缴纳罚款；2、停止与该供应商的产品采购活动；3、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4、加强质管部对供应商及产品的首营审核工作。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元	
23	浦江恒生	2021年1月26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罚字[2021]60号）	1、发布的药品广告中的宣传用语与药品功能主治或适应症不符，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00元；2、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3、在药品广告中使用“药师推荐”的宣传用语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决定书中除发布虚假广告外的其他广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发布该则广告；3、排查其运营平台上所销售的所有产品宣传信息；4、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医疗用品宣传方面的合规意识；5、成立电商渠道销售审核工作组，对新上架产品的相关宣传信息进行审核。
24	淳安健民咸春堂中医诊所	2021年2月5日，淳安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淳卫医罚[2021]021号）	使用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专业的王某某从事中医诊疗活动，并为王某某等病人开具中药处方，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0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解除涉案人员聘用协议；3、合理安排并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在岗时间。
25	英特一洲丽水括苍路店	2021年3月30日，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万象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丽莲公(万)行罚决字[2021]000812号）	未在三日内将入职劳动者信息向公安机关报送且未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的行为侵犯了公安机关对流动人口的管理秩序，构成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罚款1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对门店人员进行调整，全部聘用当地户籍人员（包括店长、执业药师、店内服务人员）。
26	英特一洲丽水继光街店	2021年3月30日，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万象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丽莲公(万)行罚决字[2021]000818号）		
27	英特一洲	2021年4月2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	1、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发布该则广告；3、组织员工培训，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市监处字[2021]106号)	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涉及产品用途的内容, 与实际不符, 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消除影响, 处以罚款 1,500 元;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消除影响, 处以罚款 2,500 元	加强医疗用品宣传方面的合规意识; 4、加强广告发布审查。
28	淳安健民咸春堂中医诊所	2021年8月19日,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淳市管千市监处罚[2021]49号)	发布未经相关部门审查的医疗广告, 广告宣传内容涉及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的内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 1,200 元,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消除影响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停止发布该则广告; 3、组织员工培训, 加强医疗用品宣传方面的合规意识; 4、加强广告发布审查。
29	英特医疗科技	2021年9月26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市监处[2021]22号)	经营医疗器械部分无合格证明文件,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并处以罚款 60,000 元	1、及时缴纳罚款; 2、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 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3、主管部门认定, 该案件系由业务员携带药品期间多次打开包装不慎丢失合格证明导致, 公司已对相关业务员进行培训, 并以该案件对业务部门进行警示。
30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拱综处罚决字[2021]第 07-0320 号)	未办理工程渣土处置手续, 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以罚款 5,500 元	1、及时缴纳罚款; 2、督促施工单位补充办理渣土处置手续; 3、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31	英特怡年环城东路店	2021年12月2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潮鸣街道办事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拱潮鸣综执罚决字[2021]第2000033号）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管责任，违反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5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购置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箱放置门店；3、督促相关门店员工学习《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2	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虞综执罚决字[2022]第28-0010号）	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5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补充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3	淳安健民	2022年4月1日，淳安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淳卫消罚[2022]1号）	经营的夫专家鲜王抑菌软膏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处以罚款1,5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积极召回产品，并将存货退回厂家；3、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4、加强消毒产品的收货质量审核。
34	英特一洲勤奋路店	2022年7月26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卫消[2022]1号）	销售的江西平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伤口愈合喷雾剂”1、其命名为“伤口愈合喷雾剂”，标签说明书适用范围：适用于皮肤创面的抑菌清洁，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1,400元；2、上市销售前未取得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400元	1、及时缴纳罚款；2、停止该产品的采购活动；3、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4、加强销售产品的首营审核工作。
35	英特明州	2022年8月23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市监处罚[2022]1085号）	销售的“接骨七厘丸”不符合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280.36元	1、及时缴纳违法所得；2、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3、公司已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进行验收，因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客观条件限制，并不知晓所销售的药品是假药、劣药，无主观过错，主管部门仅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以及上市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同时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此外，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培训、辅导，提升员工在执业过程中的合规意识，并对部分案件的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警示性宣导，避免再次发生。

（二）涉及资质和证明文件办理的最新进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中涉及资质和证明文件办理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序号 12）

2019 年 10 月 30 日，英特一洲（原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下属英特一洲水头店、鳌江店因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英特一洲收到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监处字[2019]452 号），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本案件发生后，相关门店已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更事项已经完成。

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英特一洲水头店、鳌江店销售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未在上述二店当时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之内。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22 版），该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的类别为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门店已经完成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经营范围增加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已获主管部门许可，两家门店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门店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鳌江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2号	2020年8月17日	2024年12月10日	零售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水头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3号	2020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10日	零售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文成店（序号 21）

2020年12月22日，英特一洲下属英特一洲文成店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学检验活动，违反了《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收到了温州市文成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卫医罚[2020]50号），被处以没收器械及罚款5,000元。本案件发生后，相关门店已停止开展医学检验活动，后续亦无展开该等活动的计划，无需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温州市文成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英特一洲文成店为他人开展测量血糖服务但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出示《医师执业证书》。

本案件主要由于相关人员合规意识相对淡薄，未曾知晓开展该等服务需取得相应前置许可导致。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英特一洲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门店停止开展测量血糖服务并对涉事门店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警示及合规培训。据门店相关人员表述，开展血糖测量服务本出于便利周边居民的意图，且操作相对简单，在其操作期间未对他人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停止该项服务亦不会对门店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序号 29）

2021年9月26日，英特医疗科技因经营医疗器械部分无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英特医疗科技

收到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市监处[2021]22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60,000元。本案件由于英特医疗科技的医疗器械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合格证明丢失导致，英特医疗科技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该部分产品并进行处理，该等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办理义务由厂家承担，英特医疗科技无需办理相关证明。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查明英特医疗科技销售给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舟山医院的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系由于销售业务员跟台手术、省内多次流通、医疗器械多次灭菌等原因导致的医疗器械部分包装打开，丢失合格证后业务员自行打印合格证所致，英特医疗科技在相关销售业务员的管理方面负有一定责任。由于该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且相关人员主动供述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的原因，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和情况说明，决定从轻处罚。

本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英特医疗科技高度重视，立即对涉事销售业务员进行了警示及合规培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的特殊要求，销售业务员在执业过程中对于产品合格证的保管十分重要，标的公司在本案发生后立即对业务部门以本案为案例进行了合规执业培训，避免该等案件再次发生。

4、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序号11）

2019年9月27日，浦江英特因向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单位）提供药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收到了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9]188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50,000元。本案件系由于向浦江英特采购产品的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导致，浦江英特无需补办资质或证明文件。

根据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对浦江县康乐养老院进行检查期间发现浦江英特以批发方式向无合法经营资质的单位浦江县康乐养老院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

本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浦江英特高度重视，立即展开了内部调查。经查明，本次案件系由于涉案销售业务员合规意识薄弱，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执业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已对涉案业务人员进行警示以及

作出相关处理，同时对销售业务部门以此案件作为案例展开合规执业培训，并与销售业务人员签订药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防控经营风险，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对于未及时变更经营许可范围而受处罚的情形，已经完成了经营许可的变更；对于超范围经营而受处罚的情形，已停止进行超越许可范围的活动；对于销售已丢失合格证的产品及向未取得资质的单位提供产品的情形，已加强相关业务合规执业管理。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及培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行政处罚决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2019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类型及所涉金额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单笔涉及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	处罚数量（件）	处罚金额（元）（不含没收违法所得）
1	市场监督管理类	1万元以上	7	165,035.00
		1万元以下	8	7,990.00
	小计		15	173,025.00
2	城市管理类	1万元以上	-	-
		1万元以下	3	1,500.00
	小计		3	1,500.00
3	卫生健康类	1万元以上	-	-
		1万元以下	6	13,300.00
	小计		6	13,300.00
4	税务类	1万元以上	1	16,083.02
		1万元以下	-	-

序号	处罚类型	单笔涉及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	处罚数量（件）	处罚金额（元）（不含没收违法所得）
	小计		1	16,083.02
5	公共安全类	1 万元以上	-	-
		1 万元以下	2	200.00
	小计		2	200.00
合计			27	204,108.02

注：英特集团子公司英特药业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对嘉信医药 50.69% 股份的收购，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时点嘉信医药及其子公司嘉信元达物流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计入上表。

自 2019 年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204,108.02 元，报告期各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01%，处罚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受到行政处罚后，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该等处罚的事由及其处罚依据，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的正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是否仍存在类似生产经营不规范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一）标的公司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

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在于：

1、个别门店及业务人员合规意识淡薄

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运行事关人民的健康福祉，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以规范相关主体的行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组织员

工培训及合规执业宣导，以防范内部合规风险。但个别销售业务人员及门店经营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合规意识相对淡薄而出现疏漏的情况仍然存在，该等情形易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因药品生产单位生产不符合规定的药品而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产品质量瑕疵

标的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为充分满足广泛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与众多制药厂商进行合作，销售的药品品类极为广泛。由于药品生产的工艺较为复杂，容易出现个别批次药品因多种因素影响而不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现个别因销售抽检不合格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对于该类事件，标的公司在购进药品时对制药厂商及药品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在采购药品后依法进行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获知药品检测不合格信息后及时召回不合格药品，履行了法定义务，不存在主观违反《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除没收违法所得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英特药业系上市公司英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严格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药品采购流程控制和药品质量管理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并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对经营环节的质量保障执行合规监控。此外，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中有关产品质量、职业健康、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子制度，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流程提出了明确的指引及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均签署《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QHSE和节能减排目标管理责任书》，对于公司在质量管理、执业健康等方面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除上市公司外，公司子公司作为业务层面的执行单位，结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实际情况，亦制定了与各自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制定了《质量风险管理制度》《人员资质与质量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健康与卫生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电子商务质量管理制度》等在质量控制、合规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的相关制度。

2022年全年，标的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3件，合计缴纳罚款4,300元，相较于报告期前两年已明显改善。此外，嘉信医药2019年4月前受到行政处罚5件，合计缴纳罚款42,000元，自2019年4月受英特药业控制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明显改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目前是否仍存在类似生产经营不规范的情况

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相关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均已有效整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及风控有效提高。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所属门店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99-1号），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英特药业的控制力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通过严格监督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深化标的公司的业务规范水平。此外，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业务

流程的全电子化操作，强化业务流程控制，有效加强母子公司一体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对英特药业的内部监督，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避免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合规风险；通过加强人员合规培训，提高人员合规意识和技能，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工作的规范流程，合规操作。综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及合规风险防范的需要，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英特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罚款缴纳凭证；

（2）查阅了英特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了英特药业及其子公司和所属门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资质和证明文件；

（4）查阅了英特集团和英特药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标的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对于涉及办理资质变更的情形，已完成变更登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已经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通过进一步监督标的公司的经营过程，结合信息化、制度化的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英特药业共有 10 处面积合计 7,173.4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对应评估值 8,174,244.58 元。上述房屋未办妥权证的原因系政策、职工用房等历史因素。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无证房屋建筑物办证进展或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详细原因，并说明其权属是否清晰，后续是否可能因权属争议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2)结合历史取得及使用情况，评估上述房屋建筑物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作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无证房屋建筑物办证进展或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详细原因，并说明其权属是否清晰，后续是否可能因权属争议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一）无证房屋建筑物办证进展或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详细原因

英特药业现有 10 处面积合计 7,173.4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对应评估值 8,174,244.58 元，该等建筑物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详细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际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1	花园岗新村宿舍	英特药业	4,510.00	6,779,900.00	该处建筑物是 1993 年由浙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并入英特药业）和其他两家单位联建房，建设时报建手续不全，且构筑于集体土地之上，根据当前政策，无法办理权证。
2	假山新村 18-1-301	英特药业	60.00	67,979.37	该等建筑物系英特药业于 2002 年受英特集团控制前即持有的资产，由于取得时间久远，相关房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际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权证尚未变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3	21 幢宿舍	英特药业	112.00	852.98	产资料取得受限，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4	朝晖新村 1 区 10 幢宿舍	英特药业	47.00	141.00	
5	大学路职工宿舍	英特药业	56.00	1,107.80	
6	嘉兴西塘职工宿舍九套	嘉兴英特	413.58	21,563.43	该处建筑物构筑于原嘉善县医药总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上，该处土地为住宅用途。在嘉善县医药总公司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处土地转为嘉兴英特的资产。现由于划拨土地的权利变更受到政策限制，无法完成，该处于房产亦不具备权证办理的条件。
7	门卫	嘉兴英特	57.75	25,500.00	该等附属建筑建成于 1990 年前后，建设初期未进行相关行政审批，由于年代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已无法办理权证。
8	宿舍	嘉兴英特	127.60	56,400.00	
9	江南巷 2 号附房	健业资管	989.47	744,800.00	
10	钢结构仓库	嘉信医药	800.00	476,000.00	该处房产系于 2011 年作为简易仓储用房搭建，由于临时建筑证明已到期，现已无法办理权证。
合计			7,173.40	8,174,244.58	

（二）后续不会因权属争议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无证房屋权属说明

上述无证房屋中，花园岗新村宿舍（序号 1）、假山新村 18-1-301（序号 2）、

21 幢宿舍（序号 3）、朝晖新村 1 区 10 幢宿舍（序号 4）、大学路职工宿舍（序号 5）系浙江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浙江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医药科技公司合并设立英特药业期间转入的资产。嘉兴西塘职工宿舍九套（序号 6）系由嘉善县医药总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经改制后转入嘉兴英特。门卫（序号 7）、宿舍（序号 8）、江南巷 2 号附房（序号 9）、钢结构仓库（序号 10）系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未侵犯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上述无证房屋虽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过程中未曾产生纠纷。

2、对本次交易影响及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已就上述资产瑕疵分别出具《关于英特药业资产瑕疵的承诺》，承诺积极配合英特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上述瑕疵资产相关权属进行完善，英特药业在对资产瑕疵完善过程中发生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时所支付的证照办理费用、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情形），由英特药业自行承担。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可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前述瑕疵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专项审核报告中相关瑕疵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瑕疵资产的评估净值－按照评估净值调整的业绩承诺期间该项瑕疵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英特药业为完善该项瑕疵资产权属所支付的相关费用金额”时，交易对方将按照在英特药业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就相应差额向上市公司补偿。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房屋虽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对应面积及价值较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方已就上述瑕疵资产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历史取得及使用情况，评估上述房屋建筑物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作价是否公允

（一）无证房屋建筑物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 10 处无证房屋建筑主要是非生产经营用房，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在 10 处房屋建筑中，7 处（序号 1 至 6 和序号 8）作为员工

宿舍供员工使用；1处（序号7）作为门卫室系配套用房；2处仓库及附房（序号9、10）主要用于仓储非经营性物资。因此，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涉及建筑面积7,173.40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所持房产面积比重较小，相关瑕疵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英特药业的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8,174,244.58元，占本次交易英特药业评估值的0.24%，该等房屋建筑物对英特药业评估价值影响较小，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评估对于前述权属瑕疵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对于假山新村18-1-301（序号2）、21幢宿舍（序号3）、朝晖新村1区10幢宿舍（序号4）、大学路职工宿舍（序号5）、嘉兴西塘职工宿舍九套（序号6）等房产，目前由员工居住，由于涉及国家职工住房及房改政策，暂未有明确的处理办法，评估师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对于花园岗新村宿舍（序号1）、门卫（序号7）、宿舍（序号8）、江南巷2号附房（序号9）、钢结构仓库（序号10）涉及联建房或为工业用地房产，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体现其使用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前述无证房产的产权瑕疵事项，评估价格公允。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标的公司已出具有关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 （2）取得了本次交易对方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出具的《关于英特药业资产瑕疵的承诺》；
- （3）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实地考察了部分瑕疵房屋、土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英特药业所持有的无证房屋建筑物虽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使用过程中未曾产生产权纠纷。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的瑕疵资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英特药业所持有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主要是非生产经营用房，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前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事项，评估价格公允。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英特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请你公司：1)逐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不足 1,000 万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2)期后是否新增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诉讼等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逐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不足 1,000 万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不足 1,000 万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	156.2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为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合作期间向其销售中药饮片及提供煎药服务。	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8月16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明确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前支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	医门诊有限公司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拖欠约25.76万元货款未支付，及5万元保证金未退还。经多次催告未果，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遂于2022年6月24日诉至法院，要求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约25.76万元、违约金100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	付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货款、保证金及律师费，合计32.26万元。目前原告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已收回全部欠款。
2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郑雄平、吴小珠	1.2	<p>2011年11月19日，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淳安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与郑雄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雄平将坐落在淳安县第二人民医院对面民房一幢1层使用面积168平米出租给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1日止，年租金2.3万元，从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8%，租金按年缴纳，同时支付保证金0.3万元。</p> <p>2020年4月1日起，因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调整，提出不再租赁房屋，经双方协商，于2021年6月29日由郑雄平、吴小珠向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出具《还款协议》，确认房子不再续租，由于当年房租已付，所以郑雄平、吴小珠应退回多交租金1.2万元，并于2022年5月1日还清，其中2022年元旦之前付0.5万元，2022年5月1日前付0.7万元。但是经多次催要，郑雄平、吴小珠至今未付。鉴于此，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起诉至法院。</p>	<p>本案一审法院已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郑雄平、吴小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租金1.2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p> <p>本案经司法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受偿0.16万元，由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郑雄平、吴小珠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3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55.51	2019年7月5日，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就涉案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司法调解，明确：（1）双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解除；（2）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42.51万元及律师费13万元，合计255.51万元。（3）浙江嘉信医药	<p>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对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p> <p>根据该分配方案，嘉信医药首次可分配90.79万元（包括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剩余</p>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p>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900号东兴生活广场2幢之3004室、3007室、3008室、3012室共计四间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相应民事调解书后，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清偿上述债务。</p> <p>在此之后，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企业破产程序之中，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p>	176.09万元待后续分配。2022年8月嘉信医药收到首次分配款89.31万元（扣除担保物管理费）。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义德中医院有限公司	24.3	<p>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义德中医院存在药品购销关系，由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义德中医院销售药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英特药业累计发货金额总计为161.93万元，扣除退货金额43.92万元、以及折让金额40.08万元，杭州义德中医院应付合计77.93万元，但其仍有23.66万元尚未支付。另有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在此期间发货0.04万元，杭州义德中医院也未支付，两项共计23.70万元。经催讨无果，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遂于2022年6月15日起诉至法院。</p>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5	陈德妙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15	<p>顾文英通过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多次采购货物，之后拖欠货款未还。原告陈德妙为顾文英前夫，因顾文英拖欠货款事宜，陈德妙自愿将其房产证作为抵押凭证，担保顾文英与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交涉还款，双方签署了相应《备忘录》。后因顾文英案迟迟未了结，该房产证未归还原告陈德妙，原告陈德妙遂于2022年5月20日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p>	<p>本案一审法院已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事项包括：（1）被告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德妙涉案房屋的产权证书；（2）被告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德妙损失0.15万元。本案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被告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内容履行完毕。</p>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6	夏秀眉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37	夏秀眉称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错误规格的药品，导致夏秀眉的病情加重。鉴于此，夏秀眉于2022年6月29日起诉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计8.37万元。	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8月23日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达成调解，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夏秀眉支付赔偿款4.5万元，已支付2.42万元，余款2.08万元三日内支付完毕。目前，被告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
7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5.7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药品生产企业。2017年4月21日，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了巴仙苳蓉强肾胶囊药品，双方签署相应供货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9.01万元。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称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收到药品后，尚拖欠约5.72万元货款未支付，遂于2022年7月1日诉至法院，要求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7万元，并支付2022年5月5日至结付完毕时止违约金。	经双方协商，现已就涉案买卖合同货款结算事宜，达成和解协议：（1）双方之间存有案号为(2022)黑0109民初11210号纠纷，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诺于2022年9月26日前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完成撤诉，并不再进行后续诉讼行为。（2）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退货协议，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办理510盒巴仙苳蓉强肾胶囊(0.3g*12粒*2板)红字增值税发票提供给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3）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在收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退货协议及红字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5万元。
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药品生产企业。2017年5月，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了巴仙苳蓉强肾胶囊和转移因子口服溶液药品，双方签署相应供货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07万元。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称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药品后，尚拖欠约2.28万元货款未支付，遂于2022年6月21日诉至法院，要求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28万元，并支付2022年5月6日至结付完毕时止违	经双方协商，现已就涉案买卖合同货款结算事宜，达成和解协议：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前一次性付清货款1.14万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办理撤诉手续。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一审民事裁定，准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约金。	
9	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01.68 (本诉+反诉)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与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签订射干抗病毒注射液的品种经销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称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将所购药品销售至授权区域外，要求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即支付282.24万元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经协商未果，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就该事宜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案尚在仲裁阶段；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要求确认相关协议条款约定无效，并由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公司赔偿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19.44万元。

在上述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序号 1-4 案件中英特药业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本次交易作价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因此上述在评估基准日不会对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处理中案件 1 及案件 2 的债权债务金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涉案债务人均已履行完毕；案件 3 已由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对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分配金额为 89.31 万元；案件 4 尚在一审审理阶段，但涉案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案件的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述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序号 5-8 案件英特药业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诉金额较小，涉诉金额与涉案各方最终和解、调解金额差异不大，涉案债权债务金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涉案债务人均已履行完毕，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9 案件尚在仲裁阶段，经与英特集团法务负责人访谈确认，该案英特药业的胜诉概率较大，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未计提预计负债，该案的处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期后是否新增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诉讼等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特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吕某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员工吕某以请假期间未发工资为由，要求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在此期间的工资合计5.7万元。	本案双方已于2022年12月1日达成调解，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基于申请人吕某健康状况，一次性给予人文关怀补偿金0.9万元。目前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向吕某支付完成补偿金。

该案涉诉金额较小，涉诉金额与涉案各方最终调解金额差异不大，涉案债权债务金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涉案债务人均已履行完毕，因此，该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件；
- （2）就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了不可抗力事件下的业绩补偿

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根据上述协议，合同双方可否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不可抗力对于业绩补偿的影响

根据英特集团与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协议中合成“乙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具体条款如下：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上述协议定义了“不可抗力”具体事项、约定了交易双方对于“不可抗力”的告知义务，同时，要求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不得对补偿义务进行调整，即不得因相关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存在而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

同时，英特集团、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可抗力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影响的说明》，承诺将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相关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不会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协商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

综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不可抗力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取得了英特集团、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已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同双方不会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协商解除或变更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利于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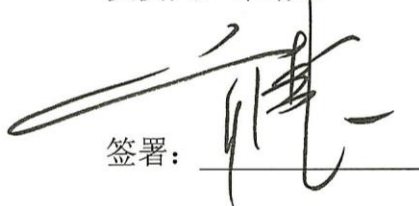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01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陈建春

签署： 